|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vt/A/1/2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2016**年**10**月**3**日至**1114**日，日内瓦**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状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签署和批准及加入情况的信息。

. 2013年6月27日，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

2.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马拉喀什条约》的状况及其生效进展的最新消息。

1. 《马拉喀什条约》的签署

3. 《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6月28日开放供签署。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第十七条，条约通过后在WIPO总部开放供签署，期限一年，2014年6月27日截止。

4. 到2014年6月27日，附件一中所列的8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

1. 《马拉喀什条约》的推广

5. 2015年9月以来，秘书处为推广《马拉喀什条约》举办了七次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分别在哈博罗内、金斯敦、马普托、马塞卢、巴拿马城、普拉亚和圣萨尔瓦多进行，其他若干计划和活动中也纳入了《马拉喀什条约》。

6. 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立法援助。

1. 《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和加入

7. 根据第十八条，条约应按条约第十五条的定义，在2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8. 到本文件撰写之日，附件二中所列的22个WIPO成员国已加入或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

9. 由于第20个成员国于2016年6月30日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条约将于2016年9月30日生效。

10. 请大会注意文件MVT/A/1/2 Rev.中提供的信息。

[后接附件]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的签字方
（截至2014年6月27日）

下列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吉布提、几内亚、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欧洲联盟、瑞士、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和中国（80个）。

[后接附件二]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0日）

下列成员国加入或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加拿大、马里、蒙古、墨西哥、萨尔瓦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危地马拉、乌拉圭、新加坡、以色列、印度和智利（22个）。

[附件二和文件完]